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公司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金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代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金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代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3.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30-1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喆

联系电话：010-67511888-6248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2；
-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金风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代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3.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